

# 潮州市旅游发展“十三五”规划

潮州市文物旅游局

2017 年 3 月

# 目 录

|                       |    |
|-----------------------|----|
| 导 言 .....             | 1  |
| 第一篇 形势与目标 .....       | 2  |
| 第一章 发展形势 .....        | 3  |
| 一、基本情况 .....          | 3  |
| 二、主要机遇 .....          | 4  |
| 三、面临挑战 .....          | 6  |
|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   | 8  |
| 一、指导思想 .....          | 8  |
| 二、基本原则 .....          | 9  |
| 三、发展目标 .....          | 10 |
| 第二篇 战略与任务 .....       | 13 |
| 第三章 实施全域旅游战略 .....    | 14 |
| 一、先行探索“全域旅游”模式 .....  | 14 |
| 二、推进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 16 |
| 三、打造“113”全域旅游版图 ..... | 18 |
| 第四章 实施文旅融合战略 .....    | 22 |
| 一、引领示范“文旅融合”模式 .....  | 22 |
| 二、加快建设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  | 22 |
| 三、探索打造文化创意城市名片 .....  | 25 |
| 第五章 实施共建共享战略 .....    | 27 |
| 一、创新示范“共建共享”模式 .....  | 27 |

|                          |           |
|--------------------------|-----------|
| 二、加快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 28        |
| 三、持续引领旅游要素特色发展 .....     | 33        |
| <b>第六章 实施开放合作战略.....</b> | <b>37</b> |
| 一、贯彻落实“开放合作”模式.....      | 37        |
| 二、共建潮客闽文化旅游合作圈 .....     | 38        |
| 三、连接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   | 39        |
| <b>第三篇 支撑与保障 .....</b>   | <b>42</b> |
| <b>第七章 深化旅游综合改革.....</b> | <b>43</b> |
|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 .....        | 43        |
| 二、健全旅游管理体制机制 .....       | 43        |
| 三、加大政府引导性财政投入 .....      | 44        |
| 四、加大立法执法力度 .....         | 45        |
| 五、巩固旅游人才保障 .....         | 45        |
| 六、加强旅游资源与环境保护 .....      | 45        |
| <b>第八章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b> | <b>48</b> |
| 一、保障旅游项目用地 .....         | 48        |
|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         | 48        |
| 三、落实特殊优惠政策 .....         | 48        |
| 四、推进带薪休假制度 .....         | 49        |

## 导 言

本规划按照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广东省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根据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文物旅游系统工作部署进行编制，主要明确“十三五”时期潮州旅游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战略任务和重要行动，是未来五年我市推进旅游业发展的基本依据和总体蓝图。规划基准年为 2015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20 年。

## 第一篇 形势与目标

“十二五”期间，潮州市将旅游业作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突破口来抓，旅游业持续快速发展，较好地完成了既定任务和主要规划指标。“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我市将实现两个“五年翻番”，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打造“五个强市”。在经济新常态背景下，潮州旅游业必须围绕“旅游强市”的总目标，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旅游综合改革，全力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加快世界潮文化体验旅游目的地建设，奋力开创潮州旅游业发展新局面，为潮州市社会经济的振兴跨越发展提供新动力。

## 第一章 发展形势

### 一、“十二五”旅游发展基本情况

#### （一）各项指标增长迅速

“十二五”期间，全市旅游总收入由 2010 年的 54.2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141.6 亿元，增长 261.3%，年均增长率为 21.2%；旅游业增加值由 24.4 亿元增长到 63.73 亿元，占 GDP 比重由 4.4%增长到 7.0%；接待海内外旅游人数由 2010 年的 357.7 万人次增长到 2015 年的 920.8 万人次，增长 257.4%，年均增长率为 20.8%；其中，国际旅游人数由 2010 年的 40.3 万人次增长到 2015 年的 61.8 万人次，增长 153.3%，年均增长率为 8.9%；国内旅游人数由 2010 年的 317.4 万人次增长到 2015 年的 859 万人次，增长 270.6%，年均增长率为 22.0%；总体来看，旅游业各项指标均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 （二）旅游行业成长迅速

“十二五”期间，全市旅行社由 28 家增加到 40 家，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由 4 家（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3 个、3A 级旅游景区 1 个）增加到 6 家（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6 个），国家旅游星级酒店维持 13 家不变，全市国家导游证持证人数由 276 名增加到 966 名。总体来看，旅游行业建设日趋完善。

#### （三）总体发展变化显著

潮州市旅游业“十二五”期间实现了“三个显著提升”：

1、潮州旅游吸引力显著提升。以潮州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为龙头，以广济桥、韩文公祠、绿岛旅游度假区等 4A 级旅游景区为代表的景点发展迅速，带动了旅游基础设施的布局建设，成为推动潮州旅游目的地体系建设的中坚力量。

2、潮州旅游品牌知名度显著提升。“四面出击、组合打法”的旅游宣传推介工作，逐步打开了国内外旅游投资和消费市场，旅游开放合作框架日趋完善。

3、潮州旅游产业地位显著提升。旅游业各项指标基本翻了一番，对经济社会的综合贡献日益明显，正加速成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以及人民群众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总体上，潮州旅游正加速从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迈进。

## 二、“十三五”旅游发展主要机遇

### （一）政策红利时代到来

“十三五”时期是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海峡西岸经济区等战略部署的关键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潮州市曾是海外贸易的始发地，是海峡西岸经济区成员城市，也是广东省后发的地级市。“十三五”期间通过承接、落实国家和广东省（“21 世纪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及“振兴粤东西北”发展战略）相关部署，潮州市或将迎来新一轮政策红利，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振兴赶超”。潮州旅游业或将迎来全面改善产业发展环境的空前机遇。

## （二）全域旅游时代到来

当前，中国旅游业呈现消费大众化、需求品质化、竞争国际化、发展全域化、产业现代化的良好态势，成为世界第一大出境旅游客源国和全球第四大入境旅游接待国。2015年，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度达到 10.8%，对社会就业综合贡献度为 10.2%，成为社会投资热点和综合性大产业。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要迎接正在兴起的大众旅游时代。国家《“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提出，要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题，以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为主线，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建成全面小康型旅游大国。“十三五”时期，全域旅游发展模式或将成为加快潮州旅游深化改革、转型升级进程，实现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抓手。

## （三）大交通时代到来

潮州市是广东省东大门，东临福建漳州市，西接揭阳市，南通汕头市，北连梅州市。随着潮汕国际机场、厦深铁路潮汕站以及汕湛、潮惠、宁莞、大潮、潮汕环线等高速的逐步建成开通，潮州对外交通实现大提速，空港、海港、高速港、铁路港应有尽有，形成了快速联通珠三角、长三角、海峡西岸、港澳台等国内外发达区域的大交通格局，加速迈向“交通强市”目标。在此背景下，“十三五”期间，潮州国内外旅游市场的开拓或将迎来一股强劲“东风”。

#### **（四）互联共享时代到来**

近年来，以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飞速发展。“地球村”极大压缩了时空距离，使得区域合作交往日益频繁便利。随着“互联网+”在全国范围内的全面推进，“旅游+互联网”的融合发展进一步加快，旅游电子商务、智慧旅游、虚拟旅游、数字酒店等全面普及，传统的旅游方式、旅游管理模式、旅游宣传推广方式、旅游业态正在发生颠覆性变化。“十三五”时期，作为后起之秀的潮州旅游业，可以通过在“旅游+互联网”领域集中发力，快速与国内外旅游业发展动向接轨，共建共享无边界的旅游投资与消费市场。

### **三、“十三五”旅游发展面临挑战**

#### **（一）旅游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

旅游业是综合带动性产业，在“稳增长、增效益、促就业、惠民生、保稳定”等工作上有较强的示范性，既是经济产业又是社会事业，有赖于广泛的社会支撑。当前，潮州市旅游业的综合管理、综合执法和综合协调等能力有待加强，部分涉旅企事业单位、县区政府对旅游业的实际重视程度和工作力度，与人民群众对旅游业的需求与期盼不相适应。“十三五”时期，应当继续深化“全市一盘棋”的旅游综合改革，推动旅游工作从部门推动向党政统筹、社会全面参与转变。

## （二）旅游公共服务配套有待加强

多年以来，受社会经济及公共财政发展滞后等因素影响，潮州市旅游公共服务配套存在较明显的短板，包括旅游集散接驳、旅游标识、旅游厕所、旅游安全设施等硬件服务，也包括旅游投融资平台、城乡形象风貌整治、文明旅游环境营造、旅游宣传推广、涉旅社会热点矛盾应急处理等软件服务，还包括旅游数据中心、智慧旅游管理系统、智慧旅游终端等旅游信息化的科技支撑。“十三五”时期，全域旅游时代的到来对潮州市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应当设法加大引导性公共配套的财政投入力度，创新 PPP 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 （三）潮州特色的旅游产品有待挖掘

潮州市旅游产品供给与高速增长旅游消费需求不相匹配。一是以观光购物为主，个性化、体验化不足，旅游新业态培育有待加强；二是以文化旅游为主导，旅游产品结构有待优化，生态旅游、滨海海岛游、乡村旅游等产品档次不高；三是潮州市本土特色美食、手工艺品和土特产品有待挖掘、开发、推介，游客想带走、带得走的旅游特色商品不多。在此背景下，潮州旅游近程游客停留时间短，过夜游客比例较低，对中远程客源市场缺乏核心吸引力，入境游市场开发相对滞后；应充分发挥市场力量，丰富、提升旅游产品体系。

## （四）全域旅游目的地体系有待整合

潮州市旅游目的地体系建设相对滞后，仍以景点旅游、过境旅游为主。旅游开发的空间分布不均衡，旅游吸引物与周边公共配套不相匹配，旅游景区（点）之间缺乏联动，精品旅游线路亟需整合，旅游业与新型城镇化、产业现代化建设的融合度不够，区域旅游合作有待加强。在此背景下，潮州市旅游业的综合效益未能充分发挥。“十三五”时期，应着力推动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搭建“旅游+”融合发展框架，走共建共享、开放合作的发展路径，发挥市场对旅游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健全全域旅游目的地体系。

##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市委、市政府两个“五年翻两番”目标及打造“五个强市”战略部署，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题，以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为主线，以深化旅游综合改革为突破口，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旅游网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在“富民、强市、美区、兴文”等领域做出积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以人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将旅游发展提升到民生福祉的高度，以人民群众满意的现代服务业为准绳，不断提高旅游服务质量与水平，提高游客满意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休闲文化生活需要，促进全民素质的优化提升。

### （二）坚持主客共享原则

从传统的主客二元化旅游发展观向主客共享、发展共融的旅游发展观转化，推动多规合一，以宜居、宜游、宜业、宜创城乡建设为目标，让当地的居住者、使用者以及外来游客都同等地享受城乡风光和红利，共同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 （三）坚持市场导向原则

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遵循旅游经济运行规律，积极发挥政府的公共服务管理职能和市场的调节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优化旅游资源配置，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旅游产业发展格局。

### （四）坚持依法治旅原则

以《旅游法》为依据，坚持依法治旅、依法兴旅，加强政府统筹和规划引领，加强联合执法和综合整治，提倡品质旅游，推进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旅游荣誉退出机制，推动旅游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

### 三、发展目标

#### （一）总体目标

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动全域旅游发展的战略部署，力争到“十三五”期末：

1、初步建成扎根粤东、辐射粤闽赣、撬动港澳台、服务全中国、联接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世界潮文化体验旅游目的地，基本实现“旅游强市”总目标。

2、先行示范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潮州模式”，打造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打响“海丝文化重镇，潮人精神家园”的形象口号。

3、确立并巩固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及人民群众满意的现代服务业的地位，旅游产业规模、产业素质、综合效益达到国内较高水平，旅游业成为潮州市经济社会振兴赶超的关键驱动力。

4、基本实现从景点旅游到全域旅游的转变，旅游供给侧与需求侧基本平衡，基本理顺旅游综合管理体制机制，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得到明显改善，具有潮州特色的旅游新业态蓬勃发展，“产、城、人、文、旅”深度融合，区域旅游合作框架进一步拉大，客源市场覆盖面得到较大提高，旅游服务和管理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二）品牌目标

建立健全党政统筹的体制机制，采取“全市一盘棋、步步为赢”的行动策略，力争到“十三五”期末：

1、深化旅游综合改革，理顺旅游管理体制、机制，力争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2、全力打造潮州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龙头，做好广东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力争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争创中国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

3、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利用力度，捆绑笔架山潮州窑和其他有关海上丝绸之路的活动点、重点文保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因时制宜，争取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力争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

4、推动全域旅游的发展，引导绿岛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引导凤凰山生态旅游区创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鼓励饶平青岚地质公园申报中国国家地质公园，鼓励湘桥区、饶平县等有条件的县区创建广东省乃至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扶持钱东镇、三饶镇、凤凰镇、柘林镇、龙湖古寨等创建广东省旅游特色乡镇和特色景观名镇。

5、加强对旅游景区、企事业单位、旅游个体户等的政策扶持力度，争取潮州市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由 6 家增至 10 家，五星级酒店由 0 增至 4 家，四星级酒店由 6 家增至 10 家，旅行社在原有基础上不断发展壮大。

### （三）主要指标

1、到 2020 年，潮州市旅游业发展增速居全省前列，接待游客人次及旅游总收入年增长率继续保持在 30%以上，潮州旅游业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

2、到 2020 年，全市旅游收入突破 370 亿元，全年接待海内外游客 2400 万人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市全年 GDP 比重超过 10%，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28%左右，为潮州市人均 GDP 赶超国家平均水平作出贡献。

3、到 2020 年，累计撬动旅游投资总额达 400 亿元左右，建成一批吸引力强、竞争力强、影响力大的旅游项目，基本完善旅游基础与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4、到 2020 年，旅游直接就业 8 万人以上，直接和间接就业 30 万人左右。每年新增旅游直接就业 0.5 万人，旅游业成为促“促就业、惠民生、精准扶贫（富民）”的主要抓手，为潮州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重要贡献。

## 第二篇 战略与任务

把握机遇，迎接大众旅游新时代，坚持“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协调推进、绿色发展、开放合作、共建共享、深化改革”的旅游供给侧改革路线，通过全域旅游战略、文旅融合战略、主客共享战略、开放合作战略等四大战略及相应任务举措的全面实施，推动旅游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及人民群众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加速建设旅游强市，成为经济社会振兴跨越的关键驱动力，逐步成长为世界潮文化体验旅游目的地。

### 第三章 实施全域旅游战略

#### 一、先行探索“全域旅游”模式

##### （一）完善“全域旅游”顶层设计

将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的创建任务与国家、省市全域旅游工作部署相结合，继续深化旅游综合改革，进一步发挥市旅游综合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合理加快潮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建设进程；高度对接潮州市全域规划、“十三五”规划的总体部署和相关要求，高水平编制《潮州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围绕建设“旅游强市”总目标，创新“多规合一”的全域旅游规划理念，先行探索“全要素整合、全时空开放、全产业融合、全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全市一盘棋”的全域旅游发展模式，引领潮州旅游业从“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加速迈进，力争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带动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二）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基于国家和广东省关于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与验收标准要求，强化对市、县（区）旅游发展的指引和要求，尤其是潮州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湘桥区、饶平县等具有较好旅游发展条件和潜力的单位，通过旅游综合协调管理机制建设、旅游“引资引智”计划的实施、城乡宜居宜游环境的整

治、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的完善、旅游产品体系和产业链的优化、“旅游+”融合发展等领域的落地推进，积极创建一批省级乃至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统筹规划和建设若干个重点示范片区、示范项目、旅游小镇、乡村旅游示范片区或旅游产业集聚区，使其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引进科研院校与规划设计单位智力支持，引进战略投资合作伙伴。

### （三）孵化一批旅游特色小镇和特色村

充分发挥旅游在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中的突出作用，抢抓国家和省市关于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的战略先机，积极引导、扶持钱东镇、柘林镇、三饶镇、意溪镇（莲上村、东洋埕村）、凤凰镇（东兴村）、龙湖镇（龙湖古寨）等有较好旅游发展条件和潜力的乡镇，确立旅游业的优势产业地位，依托其山水风光、海滩海岛、民俗文化、古村古居，以及茶叶、果蔬、手工艺、陶瓷、婚纱等特色产业，加强对全域旅游资源的挖掘、保护、开发和推介力度，加强城乡风貌整治，完善道路交通、旅游标识系统、旅游厕所、停车场、旅游驿站、医疗救护点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孵化一批富有潮州特色的旅游特色小镇、特色村和旅游特色休闲街区，打造若干生态型、文化型、滨海海岛型、综合型等不同类型的乡村旅游连片开发示范区，使之成为彰显潮州旅游魅力的窗口。

## 二、推进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一）重点推进三项“精品工程”

以提升现有旅游供给效率和质量为导向，树立“精品意识”，以“精品景区、精品线路、精品示范区”建设为工作重点。推进绿岛旅游度假区、紫莲森林度假村等景区（点）的品牌提升和项目扩建工作，推进生态文明旅游景区、绿色景区、绿色饭店的创建工作；做好“古城文化游、乡村休闲游、美食体验游、宗教祈福游、滨海度假游、特色购物游”等精品线路的资源整合和包装推介工作；以潮州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为示范，鼓励各县区旅游产业集聚区（带）的规划建设，点线面相结合，形成发展合力，提升旅游供给层次。

### （二）探索“C2B”项目开发模式

以增加有效旅游供给为导向，践行“市场导向”原则，发挥市场对旅游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根据多元化、碎片化、个性化的旅游消费需求，推进理念创新、产品创业。引导万豪酒店、潮安迎宾馆、龙湖古寨、大埕所古城、东方茶都、千果山度假生态园等新增旅游项目（景区）走差异化、高端化、量身定制的发展路径，重点扶持生态旅游、商务休闲、文化旅居、定制旅游等新兴业态，加强旅游企事业单位“精准营销”的市场开发力度，调动其参与国家A级景区、星级酒店等涉旅品牌创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实施绿色旅游开发，倡导绿色旅游消费，加强对项目过度开发及过度商业

化的有效监管。通过新生力量的注入，引导潮州旅游供给从“B2C”模式向“C2B”模式逐步转变。

### （三）搭建“旅游+”融合发展框架

以优化旅游供给结构和时空分布结构为导向，实施“旅游+”战略，推动旅游与新型城镇化的融合发展，完善城市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吃住行游购娱”要素配套，创新发展“商学养情奇闲”新要素，支持大型旅游综合体、主题功能区、中央游憩区等建设；推动旅游与新型工业化的融合发展，鼓励工业企业因地制宜发展工业旅游，推出一批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培育一批旅游装备（商品）制造展销基地；推进旅游与农业现代化的融合发展，大力发展观光农业和休闲农业，推动科技、人文等元素融入农业，发展田园艺术景观、农家乐、渔家乐、茶家乐等业态，推出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推进旅游与文化、教育、健康医疗、商务等现代服务业的融合发展，推进古村旅游、文化演艺旅游、研学旅游、中医药健康旅游、商务休闲等新兴产品的发展，不断丰富游客体验，综合提升潮州旅游的品牌美誉度。

### 三、打造“113”全域旅游版图

#### （一）打造潮州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

全力打造潮州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将其作为“十三五”时期潮州旅游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关键抓好“六个一”工程：

1、**描绘“一张图纸”**。围绕世界潮文化体验旅游目的地总体定位，以跻身国内古城旅游第一梯队为目标，推进《潮州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落地建设，尤其是旅游集散及公共服务体系的完善、特色街区的改造提升、旅游产品和业态的优化升级等领域；

2、**搭建“一套班子”**。完善、加快《潮州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管理体制方案》的实施，推进特色区管委会的建设，探索“旅游、属地、党政”三位一体的体制机制；

3、**打造“一顶帽子”**。成立潮州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创 5A 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主管领导直接挂帅，加快推进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创建工作，力争在 2020 年底前创建成功，成为潮州旅游乃至粤东旅游的第一名片；

4、**吸引“一批合伙人”**。加强岭海名邦等国有旅游企业（集团）的组织建设及市场化运营人才的招募工作，将其培育为助推特色区发展进程的重要力量；进一步加快特色区资产交易及项目投融资平台的建设，主动加强与国开行、中信、中建、深圳华侨城、精品酒店联盟等国内外著名旅游投融资和运营管理企业的合作，高效整合市场资源和力量。

5、推进“一揽子工程”。以项目建设为重要抓手，率先推进东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旧府衙片区改造、义安路街区整治改造、智慧古城建设、宋窑大遗址周边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古城墙保护修缮、西门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街区改造、道路及街巷整治改造等一揽子工程的落地建设，并通过指定项目责任人、确立年度考核机制等手段，确保先行示范项目的更好、更快、可持续发展。

6、扶持“一批双创客”。探索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行动，优先扶持民俗客栈、老字号美食店、特色手信店、手工艺精品馆、潮文化体验馆等业态的发展，加强对返乡创业人才、文化创意人才、手工艺大师、非遗传承人、社区旅游带头人等特殊人群的吸引、扶持、培训、推介力度，使之成为一股不可或缺的建设性力量。

## （二）培育环古城休闲旅游产业集聚带

立足潮州城市中心区（包括湘桥区、枫溪区等）的“新府城”优势，结合首善之区的建设工作，主动对接潮州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以韩东新城、潮州新区开发建设为引擎，以韩江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带为纽带，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重点推进高星级酒店、国际旅行社、旅游特色休闲街区的建设，联合相关单位，切实提升城市宜居、宜游、宜业环境，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及卫生文明程度，逐步培育环古城休闲旅游产业集聚带，形成与潮州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相辅相

成的竞合态势，共建潮州一小时旅游圈。

### **（三）布局建设三大特色旅游示范片区**

对接《潮州市全域规划》“一中心三片区”的全域部署，基于差异化发展思路，布局建设三大特色旅游示范片区：

**1、北部生态旅游示范片区。**具体包括潮安和饶平北部山区 12 个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指示，发挥生态优势，用好原中央苏区县和革命老区的扶持政策及专项资金，发挥旅游业的综合带动性，结合生态文明、精准扶贫、新农村及产业现代化建设等工作，整治、营造“慢旅游、慢生活”的休闲环境，扶持“茶家乐”、农家乐、乡村客栈、土特产购物店、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等的发展，培育一批旅游特色小镇、特色乡村和旅游扶贫试点，引导凤凰镇等创建“国际慢城”，引导凤凰山生态旅游区创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综合打造为绿色发展的示范高地。

**2、东部滨海度假示范片区。**包括饶平县中部和沿海地区。立足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节点、粤闽合作桥头堡及对台开放前沿阵地等优势，积极发展生态度假、滨海度假旅游业，加大植被、地质、海滨海岛、海洋生物等旅游的保护、整合和开发力度，落实用山、用地、用海政策，加强“海龙奇观”、“海上牧场”等滨海景点在综合管理、公共服务设施完善、项目招商与落地建设等工作力度，推进渔家乐、生态度假村、旅游服务中心的建设，引导绿岛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

度假区，鼓励饶平青岚地质公园申报中国国家地质公园，扶持钱东镇、柘林镇等创建广东省旅游特色乡镇，掀起东部滨海板块旅游开发的新高潮。

**3、南部商务休闲示范片区。**包括潮安区南部各平原镇。立足高铁中心站的优势，结合高铁新城的开发建设，以提高城镇群宜游品质和旅游吸引力为主要抓手，强化与潮汕机场等区域交通枢纽的快速接驳，重点推进旅游风景道、旅游标识系统、旅游厕所、高星级酒店、旅游特色休闲街区等配套项目及绿化、亮化工程的建设，引导旅游业与食品、陶瓷、婚纱晚礼服等特色产业的融合发展，扶持各类企业形象馆、旅游商品基地、工业旅游示范点、工艺美术博览馆的发展，逐步发展为潮州市乃至粤东地区商务休闲的主要枢纽。

## 第四章 实施文旅融合战略

### 一、引领示范“文旅融合”模式

#### （一）打造文化体验旅游拳头产品

积极部署旅游供给侧改革，率先推动旅游产业与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将文化体验旅游培养为潮州旅游的拳头产品。立足世界潮文化发源地优势，挖掘好、整合好、开发好、推介好以“潮人、潮州话、潮州菜、潮州工夫茶、潮州工艺美术、潮州民俗、潮州音乐、潮剧”等为代表的潮文化。结合“精、细、美”的潮文化特质，把旅游功能融入到潮文化的商品化、产业化、品牌化、集聚化建设进程，把文化元素、节事和载体带入到文化体验旅游的感官感受和精神熏陶当中，使其成为生动呈现并弘扬推广潮文化的主要窗口。

#### （二）创建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关于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相关战略部署，以潮州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为龙头引擎，将广东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与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创建工作相结合，通过积极开展融资、完善公共服务、提升交通环境、街区改造提升、引导业态发展、发动社区参与、加强宣传推介、科学管理运营等工作的部署，打造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引导文化和旅游全面融为一体，夯实旅游市场核心竞争力，发挥综合带动效益，彰显先行示范作用。

### 二、加快建设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 （一）加强文物保护与利用力度

潮州市是广东省乃至全国文物资源分布最为密集、数量较多、禀赋较好的地区之一。围绕打造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目标，重点推进三项工程：

1、**充实文物保护名录。**主动承接国家和省文物部门的扶持政策和专项经费，进一步加大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力度，重点关注古代陶瓷制作及贸易、乡村政学及民俗等领域，将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新发现纳入文物保护名录。同时，重点做好“国保”、“省保”的申报工作，力争新一批项目纳入国家、省级文物保护的专项名录。

2、**抓好文物活化提升。**加强对文保单位的保护、修缮与活化力度，牵头推进8处“国保”的保护规划和维修设计方案编制、笔架山潮州窑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工程、许驸马府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北阁佛灯文物景区整治提升工程等；引导湘桥区做好饶宗颐故居的维护修缮及活化利用、韩东“三旧”改造项目方案的审批和开工准备、海阳县儒学宫大成门修缮工作，并启动潮州老城古民居建筑群消防安全工程；引导潮安做好从熙公祠修缮工程和展示利用、林大钦墓修缮工程和管理设施建设、龙湖古寨环境整治和重点文物的保护利用；引导饶平做好道韵楼修缮工程设施方案的审批，及茂芝会议纪念馆、大埕所古城保护规划修缮和活化工作。

3、**包装好文物资源。**积极动员各级文物管理单位做好

文物资源的开放、展示、经营工作，鼓励各类主题博览馆、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的发展，将文化魅力转化为经济社会效益。其中，市韩愈纪念馆要抓紧完成潮州昌黎伯韩文公庙碑集制、碑文展示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老城区文物管理所要重新设计、布局许驸马府的展览，对己略黄公祠内部木雕故事进行解读，编制出版图文连环画专刊，对北阁佛灯景区进行整治和提升，继续办好弟子规培训班；广济桥管理所要高标准做好综合整治项目的提升工作，丰富体验活动，提升文化内涵；市饶宗颐学术馆要通过名家文化论坛、研学教育活动、主题展览等方式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

## （二）因时制宜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笔架山潮州窑是我国海上丝绸之路的活化石，其出品远销海内外，对于研究我国古代海上丝绸之路、中外海上交通贸易史、潮商的国际化进程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意义。

1、加强“国家大遗址”的保护工作。严格按照世界文化遗产的要求，对十号窑遗址等进行保护修复，保留各个时期的历史信息，延续历史记忆，加快推进周边环境的整治，使其与遗址的历史风貌相协调，结合当地居民的生活需要，综合打造成为集休闲观光、遗产展示、科教服务于一体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使之成为潮州独特的城市名片。

2、探索建设海丝（陶瓷）主题博览馆。整合“政、产、学、研”各界资源和人才队伍，进一步加强笔架山潮州窑的

历史文化研究、遗址及出土瓷器科考等工作，编纂系统性、深入性、全面性的研究科考专著，并借助工艺美术等手段，模拟呈现“百窑村”景象；积极回收、收藏散布在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潮州窑瓷器，深入研究并绘制潮州陶瓷的古代海上漂流之路；积极筹划建设 21 世纪中国潮州陶瓷之路博览馆，从“古、今、中、外”等不同角度，全面展示潮州陶瓷的历史传承和贸易足迹，并通过“重走海丝之路·潮州陶瓷国际巡回展”等活动，使之成为见证、承载、开拓中国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窗口。

**3、推进世界文化遗产创建工作。**对接国家和广东省关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部署和行动任务，依托“中国陶瓷之都”名片，捆绑窑（笔架山潮州窑遗址）、城（潮州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寨（龙湖古寨）、港（饶平柘林港史迹群）、船（红头船）、商（潮州商帮）、匠（古今陶瓷工匠和大师）等资源，积极探索世界文化遗产申报的工作路径和方法，力争在“十三五”时期取得重要进展。

### **三、探索打造文化创意城市名片**

#### **（一）积极创建“博物馆之城”**

对接国家和广东省关于文博拓展的相关政策和专项资金，深挖潮州本土资源和文化内涵，加快可移动文物的普查、保护工作，以打造具有潮州地方特色的“博物馆之城”体系为统领，对现有陈列馆、展览馆、美术馆、纪念馆等资源进

行整合升级，引导、扶持县区、企业和个人开展各类主题场馆的建设工作，对条件成熟的馆所及时纳入“博物馆之城”体系，并通过各类对外文化交流平台和节事活动，推动创建工作的有序高效开展，打造潮州文化旅游的新招牌。

## **（二）加快建设文化创意新地标**

加大对文化创意产业的扶持力度，以潮州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龙湖古寨为重要载体，启动文化旅游创新创业工程，鼓励扶持一批 90 后青年、海归潮籍学子、非遗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等特殊人群在潮州本土从事文化创意产业的创作、经营、推介工作，扶持民俗客栈、老字号美食馆、主题展馆、精品手信店、文化演艺场所等业态的发展，引导旅游特色休闲街区、文化创意产业园、旅游商品基地等项目的发展，引领潮州成为粤东地区乃至广东省文化创意新地标。

## **（三）争取加入全球创意城市网络**

依托“中国工艺美术之都、中国瓷都、中国婚纱晚礼服名城”等城市品牌，加强对陶瓷、刺绣、麦秆画、花灯、手拉壶、木雕、婚纱晚礼服、泥塑等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传承人的扶持力度，加强资源整合、推介力度，推进各类产业基地、主题场馆、休闲街区的建设；主动推进与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的交流合作，鼓励民间艺术大师加入协会；依托国家和省市平台，积极对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探索申报手工艺与民间艺术之都（国内已有杭州市、景德镇成功创建），使之成为潮文化“走出去、引进来”的国际名片。

## 第五章 实施共建共享战略

### 一、创新示范“共建共享”模式

#### （一）搭建旅游投融资合作平台

按照“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合作模式，主动加强与金融、财政部门及国内大型旅游企业集团、旅游行业优秀管理团队的合作，重点推进与国开行、中信、中建、深圳华侨城等为代表的企业集团的长期合作关系，搭建跨区域、跨产业、跨行业、跨企业的旅游投融资合作平台，高效整合引导性财政投入和社会资本，引进和先进经营、营销推介理念，推动旅游专项资金与优质旅游项目的对接，积极促进精品项目、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及旅游产业化集群的发展，引领潮州全域旅游的加速发展。

#### （二）引导当地居民参与旅游开发

探索“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旅游开发模式，围绕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旅游特色小镇、特色乡村、旅游扶贫试点建设工作，以潮州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为示范，全面调动社区、乡村居民参与当地旅游开发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引导旅游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并通过降低金融贷款门槛、落实特殊优惠政策、加强旅游就业和创业创新培训力度、开展全民营销活动等方式，重点扶持民俗客栈、精品手信店、土特产购物店、农家乐、茶家乐、渔家乐等业态的发展，使当地居民成为当地旅游开发的重要力量和主要受益者。

### （三）实施乡村旅游扶贫工程

实施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环境整治行动。提升旅游扶贫基础设施，全面提升通村公路、网络通信基站、供水供电、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水平。规划启动“六小工程”，确保每个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建好一个停车场、一个旅游厕所、一个垃圾集中收集站、一个医疗急救站、一个农副土特产品商店和一批旅游标识标牌。实施贫困户“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的“三改一整”工程。

务实引导多元化精准脱贫方式。鼓励引导农村贫困人口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脱贫致富：一是直接参与乡村旅游经营，如开办农家乐和经营乡村旅馆、民宿、客栈；二是在附近的乡村旅游项目开发中直接就业，参与接待服务（打工）；三是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出售自家的农副土特产品获得收入；四是通过土地流转、土地入股、土地租赁或房屋财产租赁等参与乡村旅游经营，获取分红或租金收益。

实施旅游扶贫电商行动。支持有条件的乡村组织实施“一村一店”。鼓励在景区景点、宾馆饭店、游客集散中心、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开辟农副土特产品销售专区。鼓励旅游智库、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下乡”开展帮扶行动，参与规划编制、信贷担保、人才培养、宣传推介等事务，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村实现脱贫、致富。

## 二、加快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一）推进旅游厕所革命

联合规划、城管、交通、环保等部门及相关企业，统筹利用社会公共资源，围绕“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目标，加快推进以全市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干道、重点交通集散点、重点乡村旅游点、重点旅游餐馆、重点旅游娱乐场所、重点休闲步行区等场所为重点的旅游厕所建设与改造，加强旅游厕所的管理与维护。主要旅游景区、旅游场所、旅游线路和乡村旅游点的厕所全部达到 A 级标准，倡导以商建厕、以商管厕、以商养厕。推进厕所无障碍化。积极倡导文明如厕。争取在十三五期间新建和改扩建旅游厕所 200 座，规划建设“第三厕所”，彻底解决民众“如厕难”问题，并积极申报各年度广东省“厕所革命”先进市。

## （二）优化旅游出行网络

联合规划、城管、交通、交警、公安等部门，全面规范潮州市中英文旅游标识系统，规划建设若干内联外拓的旅游风景道，完善通往重点旅游景区的支线公路建设，提高乡村旅游重点村道路建设等级，重点解决道路养护等问题，加强旅游扶贫重点村通村旅游公路建设。合理增加旅游专线车数量和线路，至少开通 1 条旅游观光巴士线路，加强对出租车、三轮车行业的监管、执法力度，鼓励网约车、共享单车的发展，加强旅游专用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的建设。重点推进潮州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快旅慢游”交通集散体系的

建设，探索建设潮州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连接厦深铁路潮汕站的城市轻轨，整体营造畅通便捷的旅游出行网络。

### **（三）强化旅游咨询服务功能**

进一步增强市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县区旅游咨询服务分中心的咨询服务能力，建设潮州文化旅游官方网站、数字潮州文化旅游平台、各旅游景区二维码扫描标识及电子触摸屏服务平台，逐步推行旅游景区优惠套票，实施潮州旅游电子门票一卡通，完善旅游质量监督体系，改善旅游执法条件，进一步提升游客体验质量，提高潮州旅游品牌美誉度。

### **（四）建设一批旅游集散中心**

依托交通站场、城市商业中心、主要景区、旅游特色休闲街区等重要交通枢纽和重要旅游节点，结合《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以潮州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东、西门户为示范，指导推进潮安区凤凰镇北部区域旅游集散中心、高铁站区（沙溪）旅游集散中心、饶平县三饶镇区域旅游集散中心、东方茶都（意溪镇）旅游集散中心、湘桥区古城东、西门户游客集散中心的规划建设，建设一批集交通接驳、旅游资讯、餐饮购物、行程安排、机票车票预订、车船租赁、“旅游超市”、旅行社驻点、020 体验、导游服务等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旅游集散中心；鼓励传统客运站场增加旅游集散功能，鼓励体育场馆、社区公园、“三旧改造”项目等综合利用，配备旅游集散中心功能，鼓励县区、主要景

点、公共场所等地加强游客服务中心及停车场的建设。

### **（五）完善自驾游服务设施**

迎接自驾车时代的到来，依托沿线高速公路服务区、重要交通节点、有条件的加油站、出入潮州市关口路段、主要景区景点等，合理布局一批集旅游资讯服务、汽车服务、餐饮、厕所、休憩、购物等于一体的特色旅游驿站，优化自驾游便利服务环境；鼓励县区滨海型、山地型和乡村型等各类自驾车旅游营地的发展，完善生活服务、车辆服务、资讯服务、安全保障服务、休闲娱乐服务等功能，提供帐篷、房车、小木屋等多种类型的住宿产品和一定的运动游乐设备，合理配置水电、厕所、垃圾处理等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

### **（六）开展“旅游+互联网”行动**

对接广东省“旅游+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四项工作：

**1、加快旅游信息化建设。**加快车站、宾馆饭店、景区景点、购物街区、乡村旅游点等场所的 4G 通信网络和无线网络建设；逐步推动 3A 级以上景区、3 星级以上饭店和重点游客集聚场所实现免费无线网络全覆盖，4A 级以上景区智能导游、电子讲解等功能全覆盖；推动游客密集区、旅游危险区、生态旅游区等场所的物联网设施建设，增设监控摄像，完善旅游应急救援体系，保障游客安全；推动交通集散点、旅游咨询中心、游客集散中心、游客中心等旅游服务场所向游客免费提供 PC、平板、触控屏幕、SOS 电话等信息终端。

**2、建设潮州旅游数据中心。**完善旅游统计指标体系，为旅游业发展科学决策提供服务，打造旅游产业监测与应急指挥、统计、产业引导促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撑、地区交流、宣传推广六大数据平台。各县区要建立县级旅游数据中心。对辖区内景区、酒店、旅行社等旅业单位进行重新核实，每月按时上报旅游统计数据，以便我局及时汇总上报省局。

**3、启动潮州智慧旅游工程。**以“智慧古城”为先行示范，采取市场运作的模式，建立与三大通讯运营商、专业科技公司及旅游企业的合作，共同建设潮州智慧旅游系统，配置旅游行业营销管理系统、电子商务系统、数据中心管理系统三大平台。优化提高潮州文物旅游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的管理和运营。鼓励开发相关旅游目的地 APP，方便游客扫描下载，利用智能终端享受智能导游、导购、导览等服务。县区旅游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智慧旅游工作，并每月向市文物旅游局报送情况。

**4、鼓励旅游电子商务发展。**不断丰富和扩展旅游电子商务形式和应用领域，倡导 B2B、B2C、C2B 等多元化旅游电子商务交易模式发展，引导旅游企业实现线上线下整合联动，拓宽移动支付在旅游业的应用。结合潮州市电商物流业及淘宝镇、淘宝村的发展，引导新型旅游电子商务企业、跨境旅游电商平台的发展，鼓励潮州本土工艺美术、农副产品、特色美食等旅游商品开展在线销售业务。

### 三、持续引领旅游要素特色发展

#### （一）推进美食之都建设

1、推进美食目的地建设。充分发挥“中国潮州菜之乡”优势，调动县区和社会各界积极性，鼓励各地开展美食城、美食街、美食夜市、美食集市的规划建设，逐步建成以潮州古城为中心，辐射县区城镇的美食体验网络。其中，潮安区做好龙湖古寨美食街、凤凰镇美食街区的打造，依托庵埠镇的声乐、安南、海逸等星级酒店及城区美食资源，着力打造潮安美食集市；饶平县重点规划打造黄冈镇滨河美食街、钱东盐焗鸡美食街、柘林海味美食街等建设，在黄冈、新丰、柘林等核心城镇设置美食夜市；湘桥区做好古城义安路与昌黎路美食城、上东平路小吃夜市的建设。

2、推进潮州美食大行动。挖掘好、开发好、推介好潮州特色美食，定期评比、推选出新一批“名食店、名厨师、名手信”，更新潮州市美食地图，实施、推广潮州特色美食烹饪与服务规范标准，创新开发土特产、小吃、特色食品等旅游纪念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整体提升潮州美食烹饪技艺、卫生指数和口味品质。鼓励美食搜索、在线订餐、微信买单、客户线上管理等便捷优质服务。大力培育潮州本土餐饮品牌，鼓励美食连锁和品牌管理输出。

#### （二）加快完善旅游住宿配套

1、推进星级饭店建设、评定工作。围绕成功举办 2019

年第二十届国际潮团联谊年会目标，建立倒逼机制，加快推进星级酒店的招商引资、落地建设进程，鼓励星级饭店软硬件和品牌升级，争取更多国内外知名品牌连锁酒店经营集团入驻潮州。其中，潮安区规划完成潮安迎宾馆（五星级）的配套建设；饶平县规划新建绿泉铂金度假酒店（四星），评定四星级酒店（绿岛度假酒店）1家、三星级酒店1家（聚贤园迎宾馆）；枫溪区完成万豪酒店建设（五星级）、新建财富中心、恒德国际旅游项目；湘桥区建成星级酒店1家（玉瑶山庄大酒店），四星级酒店1家（紫莲森林度假酒店）。

**2、优化旅游住宿供给结构。**鼓励休闲度假型、商务会议型饭店、经济型酒店和潮州特色民俗客栈的建设，总体形成以国际知名酒店为品牌、星级酒店为主体、经济型酒店为支撑、度假村和民俗客栈等为补充的旅游接待体系，满足不同游客的多元化需求，全面提高旅游住宿服务水平。近期以潮州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为示范重点，推进南门十巷客栈区、青亭巷特色客栈区、载阳巷和分司巷特色客栈区、原电机厂精品客栈的发展，以惠潮客栈、载阳客栈等为示范，扶持发展新一批精品酒店、民居客栈。

### **（三）引导旅行社的整合升级**

引导旅行社积极应对互联网背景下的传统产业链生态演变，推动传统旅行社线上线下资源整合。吸引在线旅行社、国际旅行社落户潮州，加快推进旅行社等级评定工作，对评

定为全国百强旅行社的给予一次性奖励。结合潮州市全域旅游发展的相关部署，联合相关旅行社开展“引客入潮”行动，并积极推介自驾游、自助游、亲子游、老年游、出境游等主题精品线路，进一步提高潮州旅游市场竞争力。

#### **（四）推进景区（点）建设工作**

1、加快景区规划新建及提升工作。培育扶持大型旅游项目发展，引导旅游景区（点）的规模化、精品化、品牌化发展，鼓励具有认知度、画面感的景区旅游地标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竞争力和辐射力的旅游目的地，全面提高潮州市旅游吸引力。近期以潮州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为示范重点，推进各县区旅游景区的规划、新建及提升工作，力争“十三五”时期新增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1 家，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4 家，3A 级景区 3 家。

2、扶持发展工农业旅游景点。围绕创建全国工农业旅游示范基地目标，联合相关部门、县区和乡镇，积极扶持特色“农家乐”、“渔家乐”、“茶家乐”的发展，提供乡土住宿、风味餐饮、采摘捕捞等多元化服务。各个乡镇根据自身特点特色扶持打造 1-2 家工农业旅游景点，各县区重点创办休闲农庄，做好“金牌农家乐”的推荐打造工作。

#### **（五）打造全国旅游购物目的地**

1、建设“潮州手信”体系。树立大旅游商品概念，实施“后备箱”工程，加强旅游商品创新、研发和推广力度，

构建由品牌工业品、酒店用品、旅游日用品、工艺品、美术品、土特产品等组成的潮州特色旅游商品体系，评选、编制潮州特色旅游商品名录，经由官方认证，推选一批小巧、精致且价格适宜的“游客必购手信”，鼓励其参与国家和省市特色手信评选赛事，并开展系列专题宣传。

**2、打造潮州旅游商品基地。**启动建设潮州特色旅游商品推广和线上交易平台，扶持旅游商品制造业和集散贸易业的发展，培育一批集旅游商品研发、生产、展示、销售、物流于一体的示范企业，组织开展旅游商品购物店、旅游特色休闲街区及旅游商品研发基地创建评定工作，加快专业型、综合型旅游购物基地的建设，引导“金龙旅游商品市场”申报创建“广东旅游商品基地”。

## **（六）发展“潮派”休闲娱乐业**

将潮文化与潮流时尚相结合，打造一批极具“潮派”风格的城市或景区娱乐品牌，逐步主客共享的休闲娱乐产业。依托城市公共场所、旅游特色休闲街区和主要景区，加强高科技娱乐、时尚娱乐、虚拟旅游、康体健身等项目的开发，完善主题游乐园、酒吧街、游戏游艺城、素拓基地、茶艺演艺馆等休闲娱乐配套；引导有条件的景区加大创意策划投入，延伸发展娱乐功能，探索发展“景区+游乐”、“景区+剧场”、“景区+演艺”等植入式娱乐模式；加强潮州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公共娱乐空间和项目的配置，扶持美食夜市、韩江夜游、演艺剧场的发展，丰富游客夜生活。

## 第六章 实施开放合作战略

### 一、贯彻落实“开放合作”模式

#### （一）推动旅游景区之间的开放合作

贯彻落实“全域旅游”理念，发挥旅游行业协会的组织协调作用，将打破“景区孤岛”瓶颈作为推进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旅游企事业单位，跳出景区看景区，从门票经济思维向目的地经济思维转换，加强与周边景区、特色小镇在交通接驳、产品开发、线路合作、宣传促销、合资经营等领域的合作，实现抱团化发展，推进旅游联盟、产业集聚带（区）的发展，为潮州全域旅游打下坚实基础。

#### （二）引导旅游片区之间的开放合作

部署建设“113”全域旅游版图，基于“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发挥潮州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的核心带动作用，强化环古城休闲旅游产业集聚带的配套功能和宜游环境，加快北部生态旅游示范区、东部滨海度假示范区和南部商务休闲示范区的规划建设，推进市县旅发委及联席会议制度的建立，以“旅游网”的建设为主要抓手，逐步达成“全市一盘棋”的旅游发展态势。

#### （三）加强旅游城市之间的开放合作

跳出旅游看旅游，跳出潮州看潮州，基于“强强联合”的发展思路，主动加强与粤东地区、闽粤赣边、海峡西岸经

济区、粤港澳大湾区乃至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等区域在联合推介、品牌共建、宣传促销、旅游运输、人才培养、引资引智等领域的合作，逐步搭建跨区域、跨产业、跨行业的旅游合作体系，积极策划“橡木花会”旅游周、潮府庙会等节事营销活动，广泛开展电视、网络、报刊、户外等媒介的推广活动，加快引领潮州旅游“走出去、引进来”步伐。

#### （四）推进新媒体宣传推广

整合旅游网站、微信、微博、社交网络、视频网站、H5、数字传媒等新媒体资源，搭建潮州旅游宣传推广新平台。鼓励具有一定公众影响力的资深驴友、美食达人、拍客等参与宣传广东旅游。鼓励旅游自媒体宣传推广新模式。鼓励旅游目的地宣传推广机构和旅游企业加强自媒体应用，开发旅游信息宣传官方网站，开通微信、微博等公众号，开发潮州旅游相关 APP，建立资讯服务热线，提供旅游评价分享渠道，利用国内外社交平台加强自我宣传推广。

## 二、共建潮客闽文化旅游合作圈

### （一）打造粤东旅游中心

抢抓粤东旅游中心“虚位以待”的契机，重拳打造粤东地区“四个第一”工程，即是成立第一个市旅游发展委员，创建第一个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打造第一个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建设第一个超百亿投资、超千万游客的中央文化休闲区（潮州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勇当全域旅游的排

头兵，发挥先行示范和综合带动作用，将潮州旅游打造成为探索粤东地区跨越式发展路径的一面重要旗帜。

## （二）构建潮汕无障碍旅游圈

主动对接广东省粤东西北振兴战略及“十三五”旅游发展规划，积极推进粤东四市的同城化进程，加强在旅游集散接驳、区域旅游线路推介、旅游信息化建设、旅游创业创新行动、旅游+互联网行动等领域的合作，统一规范旅游交通运输、导游导购导航等行业服务，联合开发潮汕文化旅游、华侨文化旅游、滨海海岛旅游、商务休闲旅游、美食购物旅游、邮轮旅游等旅游产品，补足旅游公共服务短板，共同打造潮汕一小時无障碍旅游圈，做大并共享旅游市场蛋糕。

## （三）加强潮客闽文化旅游合作

依托高速、高铁、信息网络，深挖潮、客、闽历史文化渊源，进一步加强潮州与厦门、泉州、漳州、龙岩、梅州等粤闽7市的旅游友好合作关系，尤其是在旅游交通、节事活动、线路设计、宣传促销、行业交流等领域，重点推进厦深铁路旅游走廊的建设，探索开通跨区域高铁旅游专列，加快完善“高铁+租车”、“高铁+自助游”等配套服务，共同搭建潮客闽文化旅游合作圈。以其为桥头堡，全面融入海西旅游经济区，联接长、珠三角旅游经济圈，积极发展对台旅游。

# 三、连接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 （一）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主动对接广东省“十三五”旅游发展规划，申报打造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特色小镇（乡村）、旅游商品基地、国情教育和游学示范基地、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等品牌，积极参与中国（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等大型国际主题展会，力争走在广东省旅游发展的前列。结合亲缘、地缘、文缘、业缘等联系，深化与穗深莞惠、港澳台的经贸、文化、旅游合作，参与各地开展的旅游促销会，大力开发珠三角省内游及港澳入境旅游市场，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的一部分。

## （二）启动“天下凤凰聚凤城”行动

主动对接国家和广东省旅游局，凝聚全市力量，联合凤凰卫视等知名媒体、深圳华侨城等知名旅游企业，采取“筑巢引凤”的思路，以潮州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为主会客厅，策划举办以“天下凤凰聚凤城”为主题的国际凤凰之城联谊会，潮州市作为永久会址，吸引国内外以“凤凰”为图腾的城市（旅游目的地）、机构（企业、协会、媒体等）和个人，莅临潮州展开文化旅游研讨、人文采风活动、城市交流合作等联谊活动，使之成为潮州文化旅游开放合作的超级名片。

## （三）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节点城市

主动参与国家和广东省旅游局在海丝旅游合作的相关行动，推进世界文化遗产等国际品牌的申报工作；以香港为桥头堡，以陶瓷、婚纱晚礼服、木雕等潮州特色商品为媒介，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贸易、文化、旅游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以当地潮州商会、同乡会、省局驻外旅游合作推广中心等为纽带，重点开发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尼等地的潮州裔华人华侨入境旅游市场；借助凤凰卫视、央视等国际知名媒体传播潮州文化旅游资讯，并通过设立潮州旅游咨询服务中心，举办异域“潮州节”、新年团拜会、“归国回乡探亲游”等活动，提高潮州旅游的国际知名度，打造世界潮文化体验旅游目的地，力争成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有一定知名度的文化旅游城市。

### **第三篇 支撑与保障**

紧紧围绕“旅游强市”的总体目标，结合四大战略部署，深化旅游综合改革，重点从组织协调、体制机制、引导性财政投入、立法执法、人才培育等领域加强保障力度，并从旅游项目用地、金融扶持、特殊优惠、休假制度等方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完善潮州旅游业跨越式发展的政策环境支撑。

## 第七章 深化旅游综合改革

###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

结合全域旅游的最新部署，探索建立“一个领导班子、一个协调机制”：

#### （一）筹建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纳入市政府组成部门，适当调整并增加相关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推进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 （二）尽快搭建文化旅游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主要解决全市旅游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包括规划设计、行政考核、政策落地、投融资、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监管、旅游综合执法等领域的立项、研讨及决策等环节。

### 二、健全旅游管理体制机制

进一步发挥市旅游综合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及市旅游协会的作用，搭建“3+1”的旅游管理体制机制：

#### （一）重大项目一事一议制度

把重大项目建设作为做大做强旅游业的第一抓手，贯彻落实《潮州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在立项审批、资格认定、政策优惠、资金补助、用地用海、配套建设用地等领域给予

一定倾斜，并采取“包装策划一批、签约落户一批、建设投产一批”的工作思路，高效推动重大旅游项目的相关工作。

## （二）年终目标考核制度

明确将旅游产业发展工作纳入市、县（区）科学发展考核和市直单位绩效考核范围。完善旅游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方法，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相关部门和县区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制定、实施相关行动计划，积极支持旅游业发展。

## （三）旅游联合执法制度

建立协调联动、齐抓齐管的旅游执法制度。公安、工商、交通、物价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严厉打击欺客宰客、黑车黑导黑社、低价恶性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重大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旅游投诉管理体系的建设，营造安全和谐的旅游环境。

## （四）旅游行业自律制度

逐步推进旅游行业协会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相脱钩，强化市县旅游协会组织、职能建设，完善行业自律、企业服务、景区评 A 等职能，加强旅游中介组织、持证导游的培育工作。

# 三、加大政府引导性财政投入

对接广东省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政府引导性财政投入，探索设立文物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顾问团队建设、旅游规划编制、县（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扶持、重点文物保护、行业管理与旅游品牌创建、宣传促销、人才

培养、旅游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等支出。有条件的县区也要加大对旅游业的财政投入力度。市、县区和相关部门在安排生态文明、美丽乡村、新农村、现代农业、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建设等专项扶持资金时，要综合考虑旅游业的发展需要，将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和项目纳入支持范围。

## 四、加大立法执法力度

坚持依法治旅，建立健全“2+3”的旅游法规保障体系：

### （一）研究制定两个地方管理条例

深入贯彻实施《旅游法》，研究制定《潮州市旅游管理条例》、《潮州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管理条例》等地方法规，加强在文物保护与利用、旅游规划与咨询决策、旅游安全、旅游公共服务、宣传推广、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法律约束力。

### （二）探索设立三个旅游执法机构

结合全域旅游发展需要，探索设立旅游警察、工商旅游分局和旅游巡回法庭，加强旅游执法力度，依法整治旅游市场秩序，为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规制度环境。

## 五、巩固旅游人才保障

主动对接广东省各年度“广东特支计划”和“扬帆计划”，研究制定潮州市“人才兴旅”计划。

### （一）加强旅游人才梯队建设

制定旅游人才扶持办法，重点培育、引进一批具有旅游

专业背景的特殊人才，尤其是行政管理、项目管理、经营服务、规划设计等领域，重点实施旅游产业领军人才和旅游职业经理人培训工作，为潮州旅游注入新鲜血液；对接创客行动，建立旅游创业孵化平台，吸引返乡创业人才、文化创意人才、乡村旅游带头人参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倡导“工匠精神”，争创省级乃至国家级创客示范基地；加强旅游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考核评比工作，提高其综合素质。

## （二）联合开展旅游人才工作

设立旅游发展促进中心，全面发动“政、产、学、民”各界力量，联合开展旅游人才工作。开展市、镇（区）旅游部门领导干部轮训，完善市县旅游专家库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人才建设，加快岭海名邦等国有旅游企业的市场人才招聘工作，引导韩山师范学院旅游学院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和旅游企业的合作，鼓励在潮州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等景区（点）建立旅游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扶持婚纱晚礼服、陶瓷等龙头企业引进旅游人才开展博览购物游业务，鼓励民间旅游培训机构、旅游从业人员兴趣小组（社群）的发展。

# 六、加强旅游资源与环境保护

## （一）旅游资源分类、分级、分区保护

建立旅游资源保护机制，统筹旅游发展与资源保护的良性互动。将旅游资源的保护与生态环境、人文环境的保护有

机结合，营造旅游发展大环境，实现旅游可持续发展。对全省重要旅游资源进行分类、分级、分区保护，并结合各旅游区（点）的具体情况，确定保护重点。

## （二）加强旅游环境保护

站在全域旅游的高度，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及相关要求，重点加强旅游环境敏感区的生态环境、水体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环境、固体废弃物处理、城乡卫生环境等方面的保护。继续扩大旅游开发在促进文化环境、生态环境、乡村环境建设方面的积极影响力，有效控制游客容量过载、游客不文明行为、开发建设不当等方面对环境保护造成的负面影响。建立健全旅游环境保护管理、旅游生态补偿、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控制、旅游环境动态监测等系列机制，实现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良性循环。

## 第八章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 一、保障旅游项目用地

结合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的创建工作，加强《关于深化综合改革加快旅游业发展的综合意见》实施力度，完善旅游产业用地系列管理办法，落实旅游业差别化用地用海政策。在修编、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科学合理地安排旅游项目用地。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及其他相关单位要加强协作，全力争取省级重点项目和使用省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鼓励各县区依法利用荒山、荒地、荒滩、边远海岛及“三旧改造”用地等从事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积极盘活乡村旅游用地。优先保障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旅游项目的非旅游用地现象。

###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继续加大与国开行、中信等金融机构在授信评级、低息贷款、项目投融资等领域的合作力度，共同搭建潮州市旅游投融资平台；明确引导市域各金融机构将旅游业列为重点支持行业，放宽、加大对重点旅游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探索通过项目特许经营权、收费权、门票收益权等抵（质）押等方式融资筹资，鼓励中小旅游企业和旅游经营户以互助联保方式获取小额融资。

### 三、落实特殊优惠政策

进一步落实国家对旅游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推动旅游项目与一般工业企业使用同等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乡村旅游经营者按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积极研究针对民俗客栈、农家乐、渔家乐、茶家乐等创新业态的税费优惠政策，纳入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名录。对获评国家 3A 以上或省级以上荣誉品牌的旅游景区、进入全国旅游社百强的企业、获批中国绿色饭店的企业给予优惠政策扶持。

#### **四、推进带薪休假制度**

强化全社会依法休假理念，将带薪休假制度作为劳动监察和职工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鼓励职工结合个人需要和工作实际分段灵活安排带薪休假。同时，鼓励有条件的政府部门和社会企业实行弹性作息、错峰休假，探索试行夏季“2.5 天休假”模式。